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对公司部分子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并购后的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需要，公司根据自身固定资产的使用现状和使用寿命，并结合行业状况，对现有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了梳理和复核。

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公司2020年收购的全资下属公司法国百炼集团（指“Le Bérier S.A.及其子公司”）机器设备类资产的现行折旧年限为6年零8个月，根据公司目前对该类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的统计结果，该类资产现行折旧年限明显偏低，并结合实际情况、同行业公司及公司其他国内子公司的该类资产的折旧政策，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对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6年零8个月调整为10年。

（二）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内容

自2020年完成法国百炼集团收购后，公司持续与子公司法国百炼集团进行技术研发、业务开拓、财务管理及生产基地升级管理等多方面的分析、整合与协同。近期，经对法国百炼集团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比对与复核，发现法国百炼集团机器设备类资产的现行折旧年限为6年零8个月，根据公司目前对该类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的统计结果，该类资产现行折旧年限明显偏低，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与原预计可使用年限相差较大，该部分资产的使用寿命明显长于公司目前会计估计年限。

因法国百炼集团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与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差异，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更加合理，现对法国百炼集团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了统一，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对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6年零8个月调整为10年。

（二）变更方案及日期

自2022年7月1日起，调整法国百炼集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类别	调整之后折旧年限	调整之前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10年	6年零8个月

（三）会计估计变更后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年限	变更后年限
1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5-40年	15-40年
2	机器设备	5-10年	5-10年
	其中：Le Bélier S.A.及其子公司机器设备	6年零8个月	10年
3	运输工具	4-5年	4-5年
4	电子设备	2-3年	2-3年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年限	变更后年限
5	其他设备	4-5 年	4-5 年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法国百炼集团本次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接近，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可靠、更准确，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能适应并购后公司的发展需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本公司过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公司本次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变更减少2022年下半年计提折旧额约为人民币2,642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在2022年半年度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下半年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2,642万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金额为准。

（五）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分析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开始合并法国百炼集团财务报表，于2020年12月完成法国百炼集团100%股权收购，2021年为合并后运行第一年，经初步测算，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6,120万元，增加2022年度全年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人民币5,552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的真实情况，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后更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公司资料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我们对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